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7 日第 618/E47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服務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以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為目標，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營運商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及優質的電信服務。而由於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如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消費物價水平，以至市場規模等的差異，各地的電信業發展及實際情況也不盡相同。

隨著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市場結構的不斷優化，帶動了相關服務收費下調。政府除藉著開放政策來加強市場力量外，也透過不同形式的事前和事後監管手段，從網絡、服務及訂價原則等不同層面作出適度的針對性監督和規範，一方面確保營運商的網絡穩定，另一方面監察營銷活動的市場秩序，務求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流動電信服務自開放以來，收費總體呈下降趨勢。引入競爭初期，收費下調主要反映在月費及本地話費，近年則進一步擴展至跨域服務資費。自 2013 年至今，因應不同的服務及網路供應商，出境到內地的跨域服務資費已有 24%至 67%的減幅。至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4G 服務收費方面，電信管理局將持著每單位價格總體較 3G 服務優為原則作出審批，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收費及模式，並結合本澳市場的實際情況作綜合考慮。在高速數據傳輸下，市民的體驗會有所不同，當中所涉及的費用會有所提高，在維護市場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正與各營運商就有關收費的模式及操作進行細則性討論，計劃透過更具彈性的審批機制，增加營運商收費設計上的靈活性，從而推動營運商積極地設計出更多元化的優惠計劃供消費者選擇。

2. 就本澳電信網絡的監管，電信管理局除設立了恆常機制對各營運商的網絡主要性能指標進行監察，亦會不定期聘請第三方機構對各營運商的網絡及運作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針對性的改善建議。而為增加相關資訊的透明度，電信管理局正研究公佈不同網絡表現技術指標的可行性，藉著市場監察的機制推動營運商維持具質素及穩定的網絡。此外，針對網絡事故的發生，電信管理局已要求營運商實施網絡故障的補償措施，以合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從而有助提升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
3. 作為電信業的監管部門，電信管理局一直致力構建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和秩序，並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對本澳各營運商進行監管。我們相信透過市場的競爭力量，將可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並設計出更多元化、更靈活及更優惠的服務供市民選擇。而為了讓市民能更安心地享用 4G 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的新體驗，政府在 4G 牌照中已引入了一系列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實時」用量查詢，以及當服務計劃內的流動數據用量完結後，需待用戶作出額外購買決定，方可繼續提供服務等的措施。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谭韵仪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